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暨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6年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蕾博士、谭建鑫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协议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蕾博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而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